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三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  
提升专项（设计）】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 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海淀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提升专项】建设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提升专项】。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不超过【1280000】元人民币。

### 第2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三环路北起马甸桥西侧（不含马甸桥至北太平庄桥南侧区域），南至莲花桥南侧，约13.2公里，及沿三环路两侧辅路人行道各外扩150-350m的区域。】

2.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公共空间改造、围墙围栏改造、人行步道改造、市政箱体整治、各类杆线整治、拆除工程等设计方案。

（2）初步设计阶段：负责完成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详细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专业设计说明及材料标准要求，以满足指导具体施工的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7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第8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9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县【海淀】区【/】签订。

## **第10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11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或转发业主，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现场代表**

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提交书面答复。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工作。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2.6 设计人设计深度要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果深度不足以指导现场施工，应补充至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未能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对延期申请的拒绝。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

6.6.2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的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6.6.3 属于财政资金投资工程的，其项目总概算批复后，设计人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造价。

6.6.4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可在合同相应专用条款中对限额设计事项进行专项约定。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任何责任。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额外的相关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

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 **9.5 材料及机电设备的选购**

发包人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机电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定货合同后设计人有义务调整设计。如某些设备选型涉及到土建基础或其它预留、预埋，施工后很难更改的应事先提醒发包人确认，否则，造成工程的实际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要求下，设计人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 **10.4 进度款支付**

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对设计人要求的拒绝。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3** 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

条件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拒绝修改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每出现一次应承担【5%】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

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件地址，或者送交至按照本条款通知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并标明联系人。

如果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所有责任。

1.6.1.2 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送交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有效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收到该等通知）：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以快递公司确认的交付日期的工作日为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6.1.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指定联络信息

##### 1.6.2.1 发包人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4 号 6 层】

电子邮箱：【】

指定接收人：【张彦】联系电话：【13581629216】

##### 1.6.2.2 设计人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C 座 5 层】

电子邮箱：【11469556@qq.com】

指定接收人：【乔慧】联系电话：【13311230085】

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给设计人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

可成为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因设计人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4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瘟疫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瘟疫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专门的防控人员，完善防控管理制度，设计人及其管理人员因不遵守防控相关规定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瘟疫导致设计人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6 设计人必须努力了解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和品质要求，并定期就其所进行的工作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在提前通知设计人的情况下，有权随时参与项目设计，以便于发包人对设计进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及加强双方的讨论与交流。设计人在从事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发包人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根据发包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正，以符合国家与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要求。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发出口头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人须在收到口头指示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该口头指示进行书面反馈以供发包人批准和确认。

3.1.7 所有设计图纸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合理审核或优化设计时，按照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第三方正确意见、合理优化方案修改设计。

3.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各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包括提供专业设计人所需的数据、资料、图纸、技术要求等。此外，设计人还应当积极与项目相关各方进行配合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

3.1.9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项目阶段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1.10 如果发包人根据项目计划、报批审查、开发情况或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而认为有必要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恢复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的通知后 7

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

3.3.4 设计人员须为设计人的自有员工，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本项目设计人员中存在非设计人自有员工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所有设计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类似业绩及参与本合同设计分包工作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并将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过往经历及参与设计的项目名称、在项目中的主要贡献向发包人报备。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造价管理标准及本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全过程严格执行限额管控，在保障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及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合理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工程造价，确保项目投资合规、经济合理】。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2)《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1116-2024) (3)《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

还包括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以及各阶段配合发包人进行行政报批、工程招投标、设计咨询和与各专业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执行通用条款】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6.6 限额设计

#### 6.6.4 限额设计的专项约定：【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版，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的电子版格式，所有设计成果应由正版软件输出，若因使用盗版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相应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个日历】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指定。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3** 发包人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设计人如需使用的需取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许可。

发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许可发包人免费使用设计人公司名称、标识、商标、设计人员姓名及其肖像等用于商业宣传、广告或申报奖项等。

## **14. 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暂定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各类报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应付款（不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应付款）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暂定合同金额【10】%（低于1000元，按1000元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暂定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应付款（不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应付款）中扣除。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进行设计，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设计人应当无条件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文件调整至限额范围内，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

(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无法通过设计审查，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通过设计审查的；

(6) 因业主解除合同或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拒绝修改或在修改三次后仍未达到限额设计的要求。

(8) 因财政资金调整、项目政策调整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按照甲方审计结算设计费用。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双方办理结算，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设计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倘若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设计人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 序号 | 名 称   | 姓 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联系方式        |
|----|-------|-----|---------|-------------|
| 1  | 项目主持人 | 宋晓龙 | 正高级工程师  | 13911651410 |
| 2  | 项目负责人 | 乔慧  | 高级工程师   | 13311230085 |
| 3  | 专业负责人 | 史一峰 | 高级工程师   | 13910769142 |
| 4  | 项目团队  | 李鼎  | /       | 13161860117 |
| 5  | 项目团队  | 王丽丽 | 工程师     | 18701277391 |
| 6  | 项目团队  | 孔政政 | 正高级工程师  | 15801665799 |
| 7  | 项目团队  | 张欧  | 工程师     | 13716176117 |
| 8  | 项目团队  | 吴萌  | /       | 18002152021 |
| 9  | 项目团队  | 姜舟  | 正高级工程师  | 13911625207 |
| 10 | 项目团队  | 刘璐  | 高级工程师   | 15901191118 |
| 11 | 项目团队  | 冯立权 | 高级工程师   | 18210003349 |
| 12 | 项目团队  | 张圆  | 工程师     | 18206219076 |

范围、启动时间以发包人所发通知为准。

3.3 发包人将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下列文件后方负有支付上述所示费用的义务：

(1) 合法合规发票（发票金额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

(2) 发包人出具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签收和书面认可文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关附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若发包人发票出现遗失、破损或不能验证等情况的，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